

明志科技大學

規章編號

A330220001

視覺傳達設計影像器材借還管理辦法

制定部門：明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修訂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修訂記錄：

100.11.10系務會議編訂

102.09.23系務會議修訂

104.03.26系務會議修訂

著作權人:明志科技大學

目 錄

	頁次
第一條 目的	1
第二條 借還對象	1
第三條 借還時間	1
第四條 借還方式	1
第五條 借還須知	1
第六條 遵守事項	1
第七條 損壞賠償	1
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	1

視覺傳達設計系
影像器材借還管理辦法

100.11.10 系務會議編訂

104.03.26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目的

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本系影像器材，以滿足學生學習與創作所需，訂定「影像器材借還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借還對象

本系研究所、日間部、進修部之應屆在學學生及教師。

第三條 借還時間

- 一、開學期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（不含國定假日）
晚上 17:30-19:30。
- 二、若有調整，以公告時段為準。

第四條 借還方式

- 一、借還流程詳如影像器材借用申請流程圖（如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借用：申請人至系器材室填寫擬借之設備申借單，於系器材室內確認器材數量及器材無損壞，完成借用手續，方可使用借用器材。
- 三、歸還：申請人至系器材室將設備與申借單交給管理者，於管理者確認器材數量及器材無損壞後，方完成歸還手續。

第五條 借還須知

- 一、影像器材設備借用天數為五日（含申請日，遇假日提前於上課日歸還）；可續借一次，須於應歸還日前辦理續借。
- 二、逾期歸還一次停權一個月，蓄意逾期者將記過處分。
- 三、借用與歸還申請人須為同一人，不得代理。
- 四、借還器材請務必與管理人員當面確認器材數量及器材無損壞，若歸還時發現器材損壞或遺失，需負擔其維修或賠償設備責任。

第六條 損壞賠償

- 一、如有器材故障，請立即報告系器材室技士，以便修護。
- 二、若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故障損壞，借用人需負擔其維修或賠償設備責任。

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影像器材借還申請流程圖

視覺傳達設計系影像器材借還借還時間

- 一、開學期間：星期一至星期四（不含國定假日）晚上17:30-19:30。
- 二、若有調整，以公告時段為準。

